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能国际合资设立嘛酒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新设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22MA2ZDN462C
名称:浙江能嘛酒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独资)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云龙路8号008室

法定代表人:李根银
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2021年08月03日至 2041年08月0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企业管理;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再生能源设备运行、维护、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首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等相关议案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公司就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5627127X8
名称: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兴路8号”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力生产、蒸汽供热、供冷;煤炭(渣)、石膏的销售;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土壤修复修复;环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涉及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8月4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监事俞妮女士的通知,俞妮女士的股票账户于其配偶的误操作,于2021年半年报披露的窗口期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行为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增持的基本情况

俞妮女士的股票账户于2021年8月3日买入公司股票4,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平均成交价格93.81元/股,成交金额为46,069元。因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日为2021年8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俞妮女士本次增持行为构成窗口期违规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俞妮女士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6,464股。

二、本次窗口期增持的原因及处理情况

俞妮女士认识到其配偶误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即刻就此次违规增持公司股票事宜报告公司董事会,其本人就此次窗口期增持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对于本次窗口期增持的4,900股股票,俞妮女士承诺于10个工作日内不进行减持,在十二个月后再及时补回收益,自愿将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再发生类似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予以警示,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醒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做好合法合规地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6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07月20日、5月16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日前,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在二级市场采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061,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成交总金额人民币28,372,606.80元,成交均价人民币3.131元/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062,200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1%,已于2021年8月3日非交易过户转入计划转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项资管账户,过户价格为31.800元/股。

至此,公司已完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及非交易过户,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3%。本次增持计划持有的股票将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2年8月2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1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50mg及100mg)”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一)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50mg)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英文名称/拉丁名:Netilmicin Sulfate for Injection
商品名:纳欣
通知书编号:2021R06566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新剂型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WS-2(X)-160-2004Z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16216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06-07

适应症:该药品为药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进行药品临床再评价检查,药品再评价检查合格并符合一般产品合格标准,方可上市销售。本品再注册后,应当按照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要求,在有效期内按照原批准事项生产。

(二)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100mg)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英文名称/拉丁名:Netilmicin Sulfate for Injection
商品名:纳欣
通知书编号:2021R06564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新剂型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WS-2(X)-160-2004Z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16216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06-07

适应症:该药品为药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进行药品临床再评价检查,药品再评价检查合格并符合一般产品合格标准,方可上市销售。本品再注册后,应当按照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要求,在有效期内按照原批准事项生产。

二、产品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一)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50mg及100mg)

1.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敏感细菌(埃希氏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杆菌、绿脓杆菌属、肠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变形杆菌属(阴沟肠菌)、沙雷菌属和枸橼酸杆菌属以及金黄色葡萄球菌)所致的包括婴儿、儿童等各年龄组患者在内的严重或危及生命的细菌感染性疾病的初始治疗。这些感染性疾病包括:①复杂性泌尿道感染;②败血症;③软组织感染;④腹腔内感染,包括腹膜炎和腹腔内脓肿;⑤下呼

吸道感染。

2.用法用量:

本品可肌肉注射,也可静脉滴注。肌肉注射时,用前加2ml注射用水或氯化钠注射液溶解,配制成50mg/ml溶液,供肌肉注射。静脉滴注时,用前先用2ml注射用水或氯化钠注射液溶解,再添加至5%葡萄糖注射液或0.9%氯化钠注射液200~200ml中静脉滴注,每次注射时间为1.5~2.0小时。

对于肾功能不全患者,应在给药前告知医护人员,对于肥胖患者的剂量应按标准体重计算。肾功能状况可根据血清肌酐浓度的测定值估计,或根据尿内的肌酐清除率而计算。另外,治疗期间应定期检查肾功能。

对于体表过度肥胖的患者,由于药物参数改变,其血药药物浓度可能下降,通过测定血清药物浓度来指导用药剂量显得更重要。

疗程:在能产生疗效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治疗时间。通常的疗程为7~14天在有并发症感染时,可能需要更长的治疗时间。虽然延长治疗时间,奈替米星的耐受性良好,但长时间给药,应监测听力,听力和前庭功能,如果临床上有任何异常,应适当调整剂量。

在应用过程中,应通过测定血清药物浓度的峰值,以确保在所给剂量下的有效且安全。当测定方法可行时,峰浓度应在1~12mg/kg,不能超过12mg/kg。个体间,由于肾功能状态(正常或异常)的差别,其药药浓度的有效,应考虑患者的敏感性、感染的严重程度和患者的个体免疫功能及药物的功能。推荐药物浓度并一不变,仅作为再次给药时不测定血清药物浓度的一个指导。

①对于肾功能正常的患者,成人单次静脉滴注,1.5~2.0mg/kg/次,每12小时一次,全身严重感染为2.0~2.2mg/kg/次,每8小时一次或0.9~3.25mg/kg/次,每12小时一次。

②对于婴儿(1.5岁及以上)至2岁的儿童:每日用药总量为4.5~8.0mg/kg,可以每8小时1次,每次用量为1.8~2.7mg/kg;也可以每12小时1次,每次用量为2.7~4.0mg/kg。

③肾功能障碍患者的剂量应根据肾功能患者的肌酐清除率来调整,以保证有效治疗浓度。调整剂量的方法有几种,但最准确的方法是基于药代动力学调整。如果肾功能不能获得,而患者的肾功能又稳定,则其肌酐清除率是最可靠的。对于肾功能有不同程度障碍的患者,可根据肌酐清除率用下式计算调整剂量:

患者用药剂量=正常人所推荐剂量×患者的肌酐清除率/正常人的肌酐清除率。

调整的一日总量可一日12次给药(即每24小时给药一次)或一日2~3次给药(即每8小时或12小时给药1次),一般总量不能超过3.25mg/kg。对于正在接受血液透析治疗的患者,应考虑透析所除去的药量与所用的仪器设备和方法有关。透析期间,推荐成人按2.0mg/kg补充奈替米星,直至血液透析达所需浓度。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取得确保了公司上述药品的正常生产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50mg及100mg)产品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增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20,88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088,0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为2年(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园投资”)于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8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华体转债合计427,970张,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20.50%,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被《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增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号)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接到林园投资的通知,林园投资于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买入华体转债共208,800张,约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10%。截至2021年7月5日,林园投资通过自有资金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持有华体转债1636,770张,约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76.50%,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增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号)。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接到林园投资的通知,林园投资于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8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买入华体转债共208,800张,约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10%。截至2021年8月4日,林园投资通过自有资金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持有华体转债共845,570张,约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40.50%。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四川

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副总经理张辉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5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500万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1年8月4日,张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增持股份总金额为人民币2,526,525.40元。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1年8月4日,公司收到董事、监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辉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通知,现将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监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辉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2021年8月4日,张辉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8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期望通过本次增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获得股份带来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5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50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五)本次增持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不会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少提前10个交易日;自中国证监会公告之日期间的内。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4.上述增持交易所规定的时间期间。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4日,张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增持股份总金额为人民币2,526,525.40元。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张辉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获悉:对于公司与林旺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林旺起诉广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2021年8月2日正式立案,执行案号为【(2021)粤01执6186号】,执行标的为215,783,169元。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进行补充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林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事项

林旺起诉与公发生争的合同纠纷向新疆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新疆国际仲裁院已受理该案。依据林旺向新疆国际仲裁院提交的《仲裁申请书》,本次涉讼的起因如下:

2019年9月2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博时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博时公司”)、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并命名为“博时资本旺奇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货币投资,签订了由博时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博时资本旺奇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在博时公司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广州浪奇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申请人收到广州浪奇以《声明函》形式作出对申请人的投资款兑付的承诺保证”的条件下,申请人最终决定实际参与广州浪奇的非银行类货币债权投资款活动,同时,三方还就程序机制达成一致意见,即:由博时公司与广州浪奇对每一期所涉实质债权及融资金额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相关,在广州浪奇与博时公司核定当期融资金额投资款数额后,由博时公司将该资金数额预先通知申请人集合资金,最终在广州浪奇以《声明函》形式作出承诺保证申请人接受后履行完成投资交割。

依《声明函》达成的合意,申请人先后分六期转账共369,430,000.00元至广州浪奇确认的资管计划专用账号实际履行投资。后续申请人先后收到被申请人与博时公司通过资管计划账户转来的系列款项共157,644,870.76元。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能按约定及时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款,构成违约,因而提起本次仲裁。

(三)仲裁请求

1.依法判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投资款269,480,760元并支付违约金(实际借款逾期之日止,违约金自189,880,760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16日起按每日0.5%计被申请人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11月21日,金额为44,145,729.2元)。

2.判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被申请人违约而导致申请人取得法律程序授权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2,236,523.9元。

3.判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及相应支出的担保费、保全费等申请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仲裁进展情况

1.2021年1月20日,公司向广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公司与林旺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的《确认仲裁效力申请文书》,认为,林旺提起的前述仲裁事项存在程序争议,公司与林旺之间未达成有效仲裁协议,新疆国际仲裁院对本案所涉的争议无管辖权。因此,公司请求:

①请求法院认定2020年3月2日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中的仲裁条款无效,新疆国际仲裁院对本案所

涉争议无管辖权;

②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林旺承担。

同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本次申请决定立案审理。

2021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公司与林旺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民终228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公司提交的《确认仲裁效力申请文书》中关于确认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并进行了补充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截止广州国际仲裁院仲裁裁决

近日,公司收到了新疆国际仲裁院下发的关于公司与林旺合同纠纷一案的《裁决书》(裁决2020)穗仲字第096号,裁决新疆国际仲裁院对申请人林旺提出的申请作出了终局裁决,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本金154,954,016.79元及违约金(计算至2021年6月10日的违约金额为45,027,193.65元,同时,林旺起诉被申请人《仲裁申请书》,被申请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从2021年6月11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全部付清之日止。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用及律师费2,236,523.9元,财产保全费6,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130,968.64元和律师费100,000元,本项合计2,432,482.54元。

③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④申请人预交的仲裁费1,023,125元(其中案件受理费747,311元,处置费276,844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上述第①、②、③项应付款项,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履行完毕。

(五)仲裁执行情况

2021年8月2日,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林旺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立案,执行案号为【(2021)粤01执6186号】,执行标的为215,783,169元。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进行补充披露。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裁决书》【(2020)穗仲字第096号】,公司需支付林旺借款本金154,954,016.79元、违约金45,027,193.65元(暂计)、律师费2,236,523.9元,财产保全费6,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130,968.64元和律师费130,968.64元,同时,林旺起诉被申请人《仲裁申请书》,被申请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从2021年6月11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全部付清之日止。同时,被申请人应支付的仲裁费用及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上述部分事项(律师费、律师差旅费、仲裁费等)将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执行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对于后续执行的结果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影响均无法确定。将与后续管理人行进行沟通,公司将收到的《裁决书》【(2020)穗仲字第096号】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仲裁或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相关事项是否被人民法院受理、支持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的执行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王学庆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王长泰先生为授权代表。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长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积极把握疫情后带来的行业市场发展机会,进一步夯实、提升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鸟消防”)在应急管理智能化领域的竞争力,持续扩大公司规模,巩固市场地位,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总计人民币76,334.7元向天津优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优学”)收购其所持“东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禾科技”)57%的股权。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禾科技核心资产为其控股子公司“东左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向照明”)”,左向照明成立于2013年6月,专注从事应急管理智能疏散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收购未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向持有左向照明76.62%的股权,禾科技及左向照明将纳入青鸟消防的合并报表范围。

关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6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5月实施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简称“新国标”)对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设置应急照明系统的场所应选集集中控制型系统;2.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但未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场所应选择集中控制型系统;3.2020年4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从“火灾报警产品”中独立出来,成为一个独立品类,以上这些政策的出台,将带来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的快速发展,亦是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及疏散系统行业。

为积极把握疫情后带来的行业市场发展机会,进一步夯实、提升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鸟消防”)在应急管理智能化领域的竞争力,持续扩大公司规模,巩固市场地位,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总计人民币76,334.7元向天津优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优学”)收购其所持“东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禾科技”)57%的股权。

1.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禾科技核心资产为其控股子公司“东左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向照明”)”,左向照明成立于2013年6月,专注从事应急管理智能疏散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托中山市古横镇“世界灯都”的区位优势和产业集群优势,在生产、销售、产品认证与专利、商标品牌建设、OEM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8年度,2019年度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授予“全国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检验合格产品”、“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2020年被慧盟网评为“2020年十大智能疏散品牌”。

2.本次收购未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向持有左向照明37.62%的股权,左向照明管理层基于合同签署前对未来发展市场预期,保守估计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约75,000元、6,000万元和7,000万元。

3.与此同时,基于对青鸟消防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交易中,左向照明控股股东将拿出控制权(税后)的30%用于购买青鸟消防股票。

本次收购后,公司将应急照明与智能疏散领域形成多品牌产品矩阵,各单元间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具有重大贡献,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市场发展机会,提升青鸟消防的竞争力。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收购事项。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天津优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